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19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 (檢附相關證件)] --> B[親自到所案件] A --> C[書面案件] C --> D[里幹事受理] B --> E[社會課統一調財稅資料] D --> E E --> F[召集訪視小組] </pre>	隨到隨辦
	<pre> graph TD G[訪視小組 實地訪視] --> H{符合} G --> I{不符} </pre>	1 天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H --> J[動支 核發救援金] J --> K[函復民眾並 副知里辦公處] K --> L[結案] I --> M[函覆申請人 並敘明理由] M --> L </pre>	1 天
法令依據	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	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2. 喪葬補助:死亡證明書 3. 失蹤:失蹤協尋證明書 4. 罹患重傷病: 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及醫療費收據正本 5. 失業: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或就服站求職登記、3 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、勞保加退保證明 6. 其他重大變故: 相關證明文件 	
使用表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 2.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 	
承辦課室	社會課電話 06-7957595	